好书先睹

□岳圣文

在乡土声韵中看见一座城的底色

——读董晓奎《连语寻趣·大连方言》

暑退风清，秋意渐浓，晓奎所著的《连语寻趣·大连方言》再度加印，为略显沉寂的图书市场添上了一抹温润的本土文脉底色。在流量至上、纸质读物日渐式微的当下，一本深耕方言俚语、聚焦地域文化的作品能够反复加印，不仅印证了作品本身的艺术价值，也彰显了本土文学书写的独特意义与持久生命力。

该书隶属于大连出版社“品读大连”系列丛书，以文学笔触打捞城市记忆的创作初衷，跳出了地域文化读物的固化框架。晓奎本身是散文作家，而这套丛书，正倡导以散文笔触梳理、发掘城市深层文脉，与她的写作长项高度契合。当下，地域文化题材图书遍地开花，但不少作品止于资料堆砌，能够兼顾文学质感与可读性的佳作，依旧十分稀缺。方言不只是口头的言语，更是一座城市留存的集体记忆。《连语寻趣·大连方言》跳出枯燥的词条考据，用散文的温度解读大连话语里的烟火与往事，让乡土乡音落到纸页之上，也让城市文化拥有了一份鲜活的文字载体。

《大连方言》虽有学术性内核，却并不属于学术著作。全书无辞典的正襟危坐、不苟言笑，在从语言学层面定义、诠释大连话的同时，更多地从文化学、社会学角度深入大连话的精神层面，做出有益探讨。加之文学笔法的运用，在为大连话定义的同时，也为大连精神树碑立传，订立坐标系统，从而拓展了文本的话语空间，处处显示着散文的灵动，散发着文学的暖意，体现出她作为一个作家的本真。

读这本书，绕不开一个话题：大连话从哪里来？方言学家告诉我们，大连话与隔海相望的烟台话同属胶辽官话登连片，乃至同归烟威小片，是全国方言中隔海同源最典型的一对。这“血缘”来自一部跨海移民史。清代顺治十年(1653年)，朝廷颁布《辽东招民开垦例》，胶东百姓因生计所迫，从登州府(治所蓬莱)、莱州府渡海北迁。从蓬莱到旅顺，顺风一日可至，大连正是他们登陆关东的第一站。这批移民来得早、来源集中，把胶东乡音原封不动地带过渤海海峡。加之大连地处辽东半岛最南端，与东北腹地有山地阻隔，受东北官话影响较弱，胶东话遂在此落地生根，保存得格外完好。有统计称，大连人口中，山东人后裔约占六成，难怪有人感叹道：这是一座没有东北味的东北城市。语音上，两地同守“古清入字读上声”“日母字读零声母”等古律，如“人”读yìn，“认识”读yìnxi；又都无翘舌音，zh、ch、sh、r分别以j、q、s、y替代。词汇上，洋柿子、胰子、撒么、满哪等，烟台人、大连人说来毫无隔阂。晓奎在书中征引罗福腾《从胶东话走向普通话》，正是把这层渊源暗暗点破——大连话的基因密码，其实深藏在山东半岛的那一端。烟台地方文献亦明言，大连话与烟台话最为接近，两市这般同声相应的局面，正是历史根脉所系。

明白了这层渊源，“才下船”一词便愈显意味深长。大连人的主体是山东人后裔，向有“海南丢”之谓。初来乍到，人生地不熟，难免行为乖张，言语失据，用“才下船”来描绘这些人的懵懂状态，可谓传神之至。作者解释这个词时，先是描绘一个适用场景，再进一步描写跨海而来的山东人艰难求生的过程，读来不胜感慨。此时，说这话的人话语间的揶揄口吻已然淡化，其实已暗含本地人对山东老乡的包容与接纳。把这看成大连人的幽默，不算牵强。外地人在这座城市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，恰好诠释了这座城市的襟怀和风度。

这样的“解词”方式在全书中占有很大比重。如对“上海”一词的解读，亦颇堪玩味：“大连话‘上海’，显然不是指中国的大都市上海，而是指大连人夏季的海上活动。”作者罗列了种种大连人以单位主导兼及个体自助的夏季消暑活动：有打了一下午“滚子”而没有下水的，有三五好友支一柄伞聊上大半天的，到处乱窜的孩子更是必不可少的配置。所以，不管是看照片还是在现场，岸上的人永远比海里的人多，直把一个消夏避暑开发成全民狂欢的嘉年华。作者又意犹未尽地讲到武汉、上海、海南，核心是各地的风土民情、城市的典型生活方式。她总结道：“作家是城市的代言人……如果有一个作家非常执着地写大连生活，那么，‘上海’会成为小说里必不可少的桥段。”

当然，说起代表大连人性格的方言，则非“浪”莫属，所以“浪”在书中稳居头条。大连人向来以敢穿著称。社会还很封闭、经济尚不发达的时候，大连人就因爱打扮、爱臭美而饮誉海内，后来的国际服装节得以在大连创办，可谓其来有自。而对此最经典的江湖表述是“苞米面肚子，料子裤子”——宁肯节衣缩食，也要衣着光鲜，以确保有“浪”的资质。

方言词语向来以拟态词居多，本书所收词条中，拟态词占将近二分之一。而方言的拟态词，往往很难找到普通话与之对应，遂成方言一大特色。“浪”“喀刺”“秃噜翻张”“飒棱”“轻次溜”“疵毛撅腚”“吭哧瘪肚”等皆是。其中有的尚可找到普通话对译，有的则超出普通话涵盖范围。这些大连版形容词有很强的描述功能，从字面就能看出某种形态、体会到某种感受，形象、生动、准确、有力。

其次是动词。比如“造”“攒欺”“颠倒”“拉呱儿”“轧乎”“抓唬”等，也占有不小比重。和形容词一样，动词有很强的描述功能。比如“颠倒”，从晓奎的定义来看，大连版的“颠倒”包含了“筹集”“策划、思忖和掂量”等义项。显然，“颠倒”在描述“筹集”这个义项的时候，有“颠来倒去”的意思，也就是反反复复、极为不易的情境。“颠倒”本是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中一个词条，但和大连话的意思完全不同。这也是方言的一大特点。

名词部分最易区分，也最少，只有“布拉吉·挽霞子”“鳖羔子”等几条。其中“布拉吉”来自俄语，“挽霞子”来自日语，分别是指连衣裙和衬衫。大连曾长期被日本占领，苏军又曾长期驻守，语言中便留下这些痕迹。“鳖羔子”是一句骂人的话。而这骂人的话经常出现在父母对待自己的孩子身上，有恨铁不成钢的意思在。“一个‘羔’字淡化了詈语的丑陋色彩，那份舐犊之情隐约其中，带给孩子一种能忍且受的暖伤”——分析中肯、不乏幽默，这也是晓奎行文的本色。总体而言，名词的方言性所包含的文化信息远不如形容词、动词来得丰富。

有些词语表面是名词，却是形容词用法，如“饼子”“鬼头蛤蟆眼”，细究当属成分省略。比如“饼子”，是当地人用玉米面做的主食，被视为最低档的食品。因而“饼子”一词在大连话中表示的是无能、窝囊、不成器的意思。适用语境为，描述某人无能时：“某某真是个‘饼子’。”其意为“像饼子一样的人”，省略的部分是“像……一样的人”。大概也是这个原因，全书并没有按词性来界分，也没有像通常的词典那样按音序等方式来排列，而是选取了个别典型的有代表性词语“领衔”的方式，大体把全书分成了几个部分，来调节读者的阅读节奏。

作为一本以随笔写作方式为主的方言研究图书，作者的文笔值得称道。晓奎以散文起家。20世纪90年代初，《海燕》恢复刊发散文，她是最初的一批作者，也是年纪最小的作者，其文笔却在灵动中透出沉稳与成熟，与年龄不侔。她对语言有极好的悟性；在新闻界浸淫多年，养成了敏锐的直觉；纪实文学的操练，又锻炼了她对情感的掌控，这些都一定程度体现在这本书中——学术名词和方言土语自如对接，时尚价值和传统观念并行不悖，生硬峭拔的方言和清新温软的文学语言巧妙嫁接。在解释“上赶子”一条时，她以极简笔墨为某类人画像：“生性喜欢巴结，看到权贵就全身缺钙。”解释“洼”时，她说：“尤其是身高一米八的东北大汉，若被人说句‘水平太洼’，一下子就被削去半截。”写男孩子装扮后的效果(“关板儿”)：“这看似简单的包装打扮，却将一个男孩子的青春风采猎猎作响地展现出来。”与之对应的，是描述女人的“翻小肠”：“女人翻小肠有时是轻声细语，有时是娓娓道来，小肠曲里拐弯，埋藏无数繁密的女人心事，翻腾起来没完没了。”晓奎虽在写大连话，却也在写世情，在写文化。在一定程度上，我们可以把此书作为一本散文集来读，在享受审美愉悦的同时，理解大连，理解世俗，理解人心。

晓奎在书的后记中描述自己的写作追求：“我试图找到一种既有意义又有意思的写作手法。‘有意义’是着力挖掘方言背后的历史文化信息，为留存史料做出努力；‘有意思’强调的是以随笔手法写方言的可读性。”

这本书正是她努力实践的结晶，由方言，而文学，而文化，而大千世界。

光阴故事

故乡的路

□林红宾

我像一叶颠簸的扁舟，故乡像宁静的港湾，归乡的路则如维系我的粗壮的锚链。

我像一只翱翔的纸鸢，故乡像天真的少年，怀乡的情愫则如牵动我的长长的线。

故乡如同一抔螺壳撒落在大山的波峰浪谷之间。那些蜿蜒的山路宛若父辈们手上和脚上凸起的青筋，系着悠悠岁月，系着代代艰辛，揽着如画的原野，拴着可爱的山村。当初，是谁将它们牵进深山？是去狩猎？是去垦荒？先人们定然怀揣美好的憧憬，牵一串追求来到近岭远山，大镢刨开沉沉山霭，汗水润绿层层梯田，漫坡的红高粱化作流霞一片！

每一条山路都拓着人们沉重的脚步，再硬的路面也会被踩凹。山雨袭来，路面犹如溪床，雨水随之流淌，在不显眼的地方，突然折向旁边的小沟，涓流汇聚，流进小溪。溪流接纳同伴，渐流渐旺，继而激流潺潺、浪花飞溅，好像一群天真烂漫的儿童凑在一起，尽情地跳啊舞啊，紧贴着故乡流过。待到雨过天晴，山路上就会留下雨水流过的痕迹，有的地方被涮出了小坑，有的地方则淤上了一层细沙。细沙黑白相间，就像光滑的大理石，纹路巧变，如朵朵纤云，似重重山峦。这些细沙经过太阳照射，金灿灿的，上面留下了蜥蜴、蚯蚓以及叫不上名字的小虫的爬痕。蚁狮捷足先登，将细沙弄成漏斗状的陷阱，然后潜伏在下面，单等蚂蚁和其他小虫误入圈套，将其猎获。

每一条山路都是从故乡生发出去的，游蛇般爬上东山口，爬上西岭，爬上南堵，爬进每一块土地。那些山路与邻村的山路相衔接，俨然一张大网，包容着无数的传奇，包容着我少年时代色彩斑斓的记忆。我时常提着陶罐到黄檗林中捉金龟子，回家炒着吃；时常趁雨后到深山捉蝎子、挖药草、捡柴火。牛把粪屙在山路上，蜣螂将牛粪滚成圆球，一个撅着屁股用后腿蹬，一个直立着身子用前腿扒，同心协力，配合默契。我和伙伴们兴趣盎然，悄无声息地从旁观看。牛道两边爱长一种生命力极强的野草，约一拃长，密匝匝的，结实得像驴皮，我们管它叫驴皮芽。驴皮芽下面有一种俗称“地蝗”的幼虫。幼虫长大变蛹，再由蛹蜕变为天牛。天牛分香臭两种，香的通体为黑紫色，因在雨天出土，故俗称“水牛”。我们时常趁雨雾虹现之际，带上空葫芦沿山路捉水牛，倘若有的飞起，便挥动衣服将其抓住，每每收获颇丰，回家上锅炒着吃，可香哩，这可是大山的馈赠。

庄稼人分外辛勤，周而复始地春种秋收。有时农事撵人，我们便提着小篓和陶罐到山里给大人送饭吃，一串小小的身影会蠕动在父老乡亲的视野之中。倘若在金秋十月，浑身绿莹莹的大油蚂蚱会蹦到山路上晒太阳，我们将其捉住，用火烧着吃，味道特香，堪称山珍。有时阴霾笼罩，天气闷热，会看见小花蛇扭动着身子匆匆爬过山路。其时，燕子们绕村低飞，俄顷，一阵扫地风刮来，大雨就会接踵而来。故有民谚，燕子打场蛇过道，大雨马上就来到。尤数冬天有趣，我们到村外上学，会在路边的皑皑积雪上写字画画，尽情发挥。那童趣盎然的书画长卷，是我们的即兴之作。

那时，拖拉机和汽车的辙印还没拓进故乡这片古老的土地，庄稼靠肩挑，粪肥靠驴驮，压折了扁担磨断了索。我们时常在假期里赶着毛驴上山送粪，山路上荡漾着我们的歌声和驴们“啊欧啊欧”的欢叫声。

我在远山的诱惑中长大，远山给了我美好的启迪。

我在故乡劳作多年，目睹了父老乡亲对乡土的缱绻与真诚，目睹了生活的无奈和艰辛。我跟父母走过了一段凄楚的岁月，充分体验了人生况味。那是我生命中至关重要的一段历程，让我刻骨铭心。许多年后，我带着一种十分眷恋的情愫，包括那山、那河、那些山路、那些凝结着乡亲们汗水的庄稼，恋恋不舍地离开了故乡，走向我的抱负、我的追求。最终，我到了位于故乡西北面的小城，进入了一个崭新的生活领域。然而，打那以后，乡愁主宰了我的思绪。如同版画的原野，如同母亲殷切招手的缕缕炊烟，如同叶脉的山路，无不化作我的乡愁，与我的脉搏共振。

思乡的情愫如同早春的细雨，润泽着我心中的沃野。每每忆及，一颗心距故乡愈发近了。

山路弯弯，乡愁缠绵。

至今，故乡的路仍如古人单调的绘画，镌刻在我心灵的岩壁上。

五味评书

□林绍海

烟火深处种星光

——谢宜均《播种一亩星光》诗集浅评

谢宜均(本名谢书梅，烟台本土诗人、芝罘区诗歌学会副会长)的诗集《播种一亩星光》共收录诗歌两百余首。诗集以“爱”为核心精神底色，分为“放牧潮汐”“东风又软”“眉上风止”“一亩星光”四辑，由外及内、由风物至心灵，层层铺展山海风情、故乡亲情与生命哲思，完成了一场完整而丰盈的诗意书写。整部作品语言干净凝练、风骨犀利通透、情感真挚浓烈，既是诗人自我精神家园的深情建构，也是当代乡土与城市抒情诗中极具生活质感的鲜活文本。

第一辑“放牧潮汐”以四季流转为脉络，聚焦烟台独有的山海景致、乡野村落与草木风物，收录《烟台的春天》《大海深处》《集市》等佳作。本辑以海洋潮汐、乡野烟火、市井百态为书写载体，于风雪交替、花鸟荣枯间寄寓绵长的故乡情思与时光体悟。其中，《集市》尤为出彩，赋予市井吆喝以温热质感，以鲜活的烟火意象串联起乡土原始的生命力量与悠远的历史回望。诗句节奏绵密舒展，成功打开了生活化、接地气的诗意空间，让平凡乡土烟火生出动人诗意。

第二辑“东风又软”主打春日生机与本土地域风情，收录《借东风》《咏烟台》《烟台的海》等诗作。诗人将四时风物、山海风光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，把烟台的历史底蕴、城市蝶变融入春风花海、浩瀚山海之中。《烟台的海》以“蓝色火焰”“鲸落”“移动芳菲”等别致意象，勾勒出烟台山海独有的地域风骨，将自然景观、时代变迁与岁月沧桑融为一体，文风刚柔并济，尽显这座海滨城市蓬勃不息的生命力。

第三辑“眉上风止”由写景转向走心，向内叩问亲情与生命，饱含浓厚的人文哲思，收录《在故乡，我是一株植物》《母亲的背》《凋落》《水声》等作品。本辑以故乡土地与亲情为情感纽带，深度探寻个体与故土、岁月、亲情的深层羁绊。《凋落》借花果凋零、飞鸟来去，隐喻生命的生死轮回与涅槃重生的人生哲思；《水声》巧妙地将母亲的身影化作故乡流淌的河流，让深沉的亲情在悠悠时光里温柔绵长、生生不息，朴素文字里尽是治愈人心的温情与力量。

第四辑“一亩星光”回归生命本真与灵魂守望，收录同名诗作《播种一亩星光》《致敬冬奥会上的女将》《一朵雏菊在秋深处凝望》《风雪归故乡》等作品。诗人立足平凡万物、捕捉鲜活时代印记，从小花草木、风雪归乡、时代巾帼等日常物象与动人场景中取材。《一朵雏菊在秋深处凝望》以花喻人、虚实相生，藏尽人生静守的温柔与坚定；《风雪归故乡》以乡音认亲、风雪归乡的画面，完成游子对故土的精神归依。整辑以小见大，于细微处挖掘生命力量，传递出对生活的热爱、对时代的致敬与纯粹的精神坚守。

在艺术表达上，谢宜均的诗歌意象鲜活灵动，擅长打通多重感官，重塑万物形态与温度。“吆喝声，滚烫”“阳光匍匐下来”等诗句，让无形的声音、光影、风露变得可触可感，诗意立体生动。诗人偏爱星光、雏菊、麦苗、潮汐等朴素的日常意象，善于在微小事物中萃取磅礴的生命张力。如“被鸟雀争食/弯腰，甚至倒伏/是人间的，一种成熟”，以质朴画面道尽生活真谛。

语言风格上，全诗直白通透却自有骨力，干净犀利、不炫晦涩技巧，抒情兼具凛冽力量与柔软悲悯。《白露》中“怜悯谷粒的饱满/怜悯拥挤的人间/也怜悯成熟的疼痛”，以极简句式承载厚重的生命之情，道尽对万物、人间、成长的温柔体恤，极具感染力。

诗集标题《播种一亩星光》，更是贯穿全书的核心隐喻：诗人将平凡人间当作诗意良田，以热爱为种、以初心为耕，在烟火生活里播种星光、守望美好。诗人游走于城乡之间，既眷恋母亲亲情、故土大地的温柔之爱，也敬畏自然万物的磅礴之爱，在凋零与新生、离别与归乡的对照思辨中，持续传递向上、向善、向美的人生信念。于她而言，诗歌从来不是象牙塔内的文字游戏，而是安放自我灵魂、温暖和照亮他人的精神栖居地。

整体而言，《播种一亩星光》是一部有根脉、有温度、有力量的优质当代抒情诗集。诗人以女性细腻温柔的独特视角拥抱烟火人间，以澄澈纯粹的诗意对抗浮躁世俗。作品深耕烟台本土文脉，为地方文学创作增添了温润厚重的笔墨色彩，也为普通读者提供了“于生活耕耘诗意、于平凡播种梦想”的绝佳诗意范本。正如诗集传递的内核：真正的星光从不在遥远天际，而藏在人间烟火里，藏在每一份真诚的热爱、每一次执着的耕耘之中。

投稿邮箱：ytrbzkb@126.com